

邵爽秋等合選

教育參考資料
選輯第五種

歷屆教育會議議決案彙編

教育編譯館印行

邵爽秋等合選

教育參考資料
編輯第五種

歷屆教育會議決議案彙編

教育編譯館印行

64
194

卷頭語

一 編輯用意

各大學研究教育之學生，每以外國文程度之低淺，不能暢閱西書，而國內出版之教育專著，又不多覯，其材料復率多陳舊。欲得新穎精湛之參攷資料，自非求諸雜誌內所發表者不可。惟雜誌種類浩繁，搜羅匪易，學校圖書館皮藏不富，複本又尠，師生查檢，均感困難。遂致教者有憑空講解之苦，學生無參攷研究之資，教育效率，難期亢進，此編印本書之動機也。

二 編輯經過

不佞因鑒於上述情形，乃於年前在私人收藏之雜誌千餘種內選出教育行政資料若干篇，印發講義，供大夏大學教育學院同學參考之用。嗣因同學紛以增多門類擴大篇幅爲請，乃決將內容增爲教育行政、教育心理、教育史料、鄉村教育、中等教育等類，特約國內教育專家四十餘人分任選輯，交由教育編譯館出版，歷時一載，始克竣事，此編印本書之經過也。

三 誌謝道歉

本書之成，端賴各專家之協選與夫私人著作家及出版家之讓與版權，准予轉載，殊爲心感。惟所收各篇中，或以其刊登雜誌，業已停版，或以著作者地址，無從查悉，或以編者疏漏，間有未曾請讓版權者，殊深歉仄，尙祈鑒原。

四 最後期望

本書雖經精密校對，而舛誤仍多，深盼各著作家及讀者隨時賜示，俾便補正。又所錄各篇，或因各專家見解不同，或以所藏材料未能悉備，遺珠之憾，知所不免。倘蒙海內教育學者將佳作惠寄，俾便補入，尤所感盼。編者學識譾陋，編輯方法，容有未妥，幸大方碩彥，有以正之。

邵爽秋 於上海大夏大學教育學院 二十四年二月

本書選編人台銜列後（以姓氏筆劃多少爲序）

主選者 邵爽秋 大夏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分選者 王克仁 前湖北教育學院教務長

王 倘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教授惠北民衆教育實驗處主任

古 樸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副教授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院講師

朱君毅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官計政學院統計班主任教授

艾 偉 中央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吳澤霖 大夏大學文學院院長

吳南軒 國立中央大學教授

吳俊升 北京大學教育系主任

李建勳 北平師範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李石岑 國立暨南大學教育學系教授（已故）

杜佐周 廈門大學教授

汪懋祖 中央政治學校教育系主任

尙仲衣 北京大學教授

孟憲承 中央政治學校教授

姜琦 湖北教育學院院長

俞慶棠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研究實驗部主任

馬宗榮 大夏大學社會教育系主任

孫貴定 廈門大學教育學院院長

唐慶增 大夏大學經濟系主任

高踐四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院長

陳禮江 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教務主任

陳科美 國立暨南大學教育教授兼師資專科主任

郭一岑 暨南大學教授兼心理實驗室主任

常道直 北平師大教授兼教務長

陶知行 上海兒童書局編輯

崔載陽 中山大學教授

莊澤宣 浙江大學教授

章頤年 大夏大學教育心理系主任兼師專科主任

黃覺民 教育雜誌社編輯

黃敬思 北平師範大學教授

張耀翔 暨南大學教育系主任

傅葆琛 北平師範大學鄉村實驗區主任

曾作忠 國立暨南大學教授

程迺頤 武漢大學教授

楊亮功 監察委員

廖世承 光華大學教授兼附中主任

魯繼曾 大夏大學教務主任

鄭通和 大夏大學教授

鍾魯齋 廈門大學教授

本書選編人台銜

羅廷光 前湖北省立教育學院院長

蕭孝嶸 中央大學教授

教育參考資料
編輯第五種
歷屆教育會議議決案彙編

目錄

甲 各省教育總會聯合會議決案 宣統三年

- 一 請定軍國民教育主義案
- 二 統一國語方法案
- 三 請停止畢業獎勵案
- 四 請變更初等教育方法案
- 五 請變更高等教育方法案
- 六 定軍國民教育主義案
- 七 改良初級師範教育方法案
- 八 變更初等教育方法案
- 九 組織各種學堂職員聯合會案

一〇 實行義務教育之預備方法案

乙 臨時教育會議日記中之議案 民國元年

一 學校系統案 見六、八、九各頁

二 小學校令案 見六、七、十、十一、十二各頁

三 中學校令案 見七、十五各頁

四 師範學校令案 見七頁

五 學校不拜孔子案 見七頁

六 各學校學年、學期及休業日之規定案 見七、八、十二、十三各頁

七 學生制服案 見八、十六各頁

八 議式規則案 見八、十四、十五各頁

九 中央教育會議組織法案 見九、十六、十七各頁

一〇 教育宗旨案 見九、十各頁

一一 地方教育會議案 見十頁

一二 劃分學校管轄案 見十一、十七各頁

- 一三 學校職員分職任務規程案 見十三頁
- 一四 教科書審定辦法案 見十四頁
- 一五 各省圖書審查會規程案 見十四頁
- 一六 小學教育令施行規則案 見十四頁
- 一七 師範學校規程案 見十四頁
- 一八 高等師範學校規程案 見十四頁
- 一九 女子高等師範學校規程案 見十四頁
- 二〇 實業學校令案、專門學校令案、大學校令案 見十七、二十各頁
- 二一 劃分高等師範學區案、劃分大學區案 見十七、二十、二十一各頁
- 二二 專門學校暫行計劃案 見十七、十八各頁
- 二三 教育會組織綱要案 見十八頁
- 二四 國歌案 見十八頁
- 二五 蒙回藏教育計劃案 見十九頁
- 二六 小學教員俸給規程案 見十九頁

二七 採用切音字母案 見十九、二十各頁

二八 學校管理規程案 見二十頁

丙 第一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大會議決案 民國四年

- 一 請將義務教育列入憲法案(陳請憲法起草會及國民會議)
- 二 請設各省教育廳案(呈大總統並陳教育部)
- 三 軍國民教育施行方法案(另條陳教育部)
- 四 請改三學期爲二學期案(陳教育部)
- 五 擬請修改師範課程案(陳教育部)
- 六 社會教育進行計劃案(陳教育部)
- 七 實業教育進行計劃案(陳教育部)
- 八 擬設教育講演會案(陳教育部)
- 九 學校教員宜專任案(陳教育部)
- 一〇 小學教育注意要項案(通告各省區教育會)
- 一一 各學校宜利用日曜日講演道德激勵人心案(通告各省區教育會)

一二 徵集義務教育意見案（通告各省區教育會）

一三 徵集學校系統應否改革意見案（通告各省區教育會）

附 改革學校系統原案（湖南省教育會提議）

丁 第二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大會議決案 民國五年

一 請速設各省區教育廳案（呈大總統國務院教育部並請願國會）

二 地方教育經費規畫案（陳教育部並通告各省區教育會）

三 請頒行縣知事辦學懲勸條例案（陳國務院教育部）（呈教育部無由）

四 請速頒優待小學教員規程案（陳教育部）

五 請設女子高等師範學校案（陳教育部）

六 中學校改良辦法案（陳教育部并通告各省區教育會）

七 各特別區域應速設實業學校案（陳教育部）

八 注意貧民教育案（陳教育部並通告各省區教育會）

九 請頒國歌案（陳教育部）

一〇 請解釋教育會規程第七條條文案（陳教育部）

一一 函商減少商業專門學校教授科目案（通知各商業專門學校）

一二 國民學校教科書宜用本國造紙案（函達各書肆）

戊 第三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大會議決案 民國六年

一 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提案之方鍼（函各省區教育會）

二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辦事細則（函湖南省教育會即第四屆會場所在地）

三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事細則（函湖南省教育會即第四屆會場所在地）

四 請從速劃定大學區添設大學案（陳教育部）

五 請劃一科學名詞案（陳教育部）

六 請劃分各省官產公產充作教育基金案（陳教育部）

七 組織教材調查會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八 職業教育進行計劃案（陳教育部）

九 請定國語標準并推行注音字母以期語言統一案（陳教育部）

一〇 請規定學界團體乘坐火車劃一減價辦法案（陳教育部）

一一 推廣女子教育案（陳教育部）

一二 請速設各特別區域教育廳案(陳教育部)

一三 請在察哈爾籌設國立農業專門學校並由察綏熱墾務局酌撥荒地充各區學校經費案

(陳教育部)

一四 請教育部通咨各省區實行知事辦學考成條例案(陳教育部)

一五 請促行義務教育案(陳教育部)

一六 整頓縣教育行政案(陳教育部)

已 第四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大會議決案 民國七年

一 請勵行教育政策案(陳國務院及教育部)

二 請續設各省區教育廳案(陳教育部)

三 推廣體育計劃案(陳教育部)

四 各省區每年派員考察國外教育案(陳教育部)

五 請速辦全國聯合運動會及各省運動會案(陳教育部)

六 請維持被災各省區教育案(陳教育部)

七 今後我國教育之注重點案(陳教育部)

八 改進理化教授案(陳教育部)

九 每屆聯合會議決事項仍宜隨時互相研討共策進行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一〇 推廣中華新武術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一一 提倡青年團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一二 中等以上各校學生應於假期內實行調查案(函各省教育會)

一三 致南洋各埠華僑教育總會函

一四 致書業商會日報公會及各報館函

一五 電請解決內爭案(電黎宋卿馮華甫兩先生請轉北京廣州各當局)

一六 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提案方針案(函各省區教育會)

附 (一) 提倡職業教育意見書

附 (二) 研究『言文接近』方法意見書

庚 第五屆全國教育會聯合大會議決案 民國八年

一 請裁兵興學案(陳南北當局)

二 請廢止教育宗旨宣布教育本義案(陳教育部)